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博全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6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蔡博全與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時1分至1時39分許，駕駛蔡博全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誤載為20號）之建築房屋工地，以不詳方式竊取吳志峰所管領之電線120米（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A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吳志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蔡博全（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11、1120頁），且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對之表示無意見，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法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01 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
02 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踐行調
03 查程序，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
04 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11、112頁），依同法第15
05 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被告於原審否認上述竊盜犯行，辯稱：這不是我竊取的，當
07 時我因為躲債住在一位叫「李鴻」的朋友家，他們那邊有人
08 把A車開出去，但我不知道是誰。我的行動電話是放在車
09 上，所以案發時行動電話的基地台位置才會出現在案發地點
10 附近等語。惟查：

11 (一)三名男子於112年11月3日1時1分至1時39分許，駕駛被告所
12 承租之A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建築房屋工
13 地，竊取告訴人吳志峰所管領、放置在該處之電線120米，
14 並駕駛A車離開現場等情，為被告於原審所不爭執，並經證
15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113年1月25日員警職務
16 報告、現場照片、工地地號查詢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
17 圖、車輛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故此部
18 分事實可先認定。

19 (二)本案A車係被告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且被
20 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11月3日0時3
21 8分至1時42分許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臺中市○○區○○
22 里○○路00○○○○號」、「臺中市○○區○○里○○○
23 段000地號」，該位置與本案案發地點相近等情，有上址工
24 地地號查詢圖、上述車輛租賃契約書、上述行動電話通聯調
25 閱查詢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6頁、第83至91頁、第47至53
26 頁)，參以本案竊賊係駕駛被告承租之A車前往行竊，且被
27 告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移動之時間、軌跡與本案竊案之時
28 間、地點大致相符等情，本於客觀合理之採證推理，已足認
29 定被告確係本案參與行竊之竊賊之一。

30 (三)被告雖仍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查：

31 1、被告辯稱我當時住在「李鴻」家，不知道是誰將我租的A車

01 開走云云，但被告始終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供原審及本院調查
02 審認，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經本院委請承辦警方前往
03 被告於警詢時所稱李鴻住處查訪（見本院卷第51頁之114年3
04 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並經本院提訊證人李鴻到庭，然據
05 其證稱：「伊認識被告，被告因要找工作，於112年年底曾
06 住在伊家，住幾天就離開，幾天後又回來。被告去伊家住時
07 有開A車過去（經提示偵卷內附之A車錄影畫面翻拍截
08 圖），伊不了解被告住在伊家時，是否有人將A車開出去，
09 伊沒有開A車出去，伊自己有汽車，伊家有同住之伊外甥，
10 伊外甥如要開車，會跟伊借車，不必借被告A車去開，伊也
11 不了解被告是否曾經在半夜1、2點開車出去，伊沒有注意被
12 告手機是否隨身攜帶」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21頁），則
13 證人李鴻之上述證詞，不足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此外，
14 復參以A車係被告於112年5月30日至117年5月29日止，以每
15 月租金1萬6190元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A
16 車之新車價格為88萬元等情，有車輛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查
17 （見偵卷第83至91頁），可見A車之新車價格及每月租金均
18 不斐，然依被告所辯其未確認使用A車之對象及用途以保障
19 自身權益，即輕率將A車任由不詳之人使用，顯與一般人對
20 於所管領之汽車使用方式有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1 2、被告就其所使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於案發期間為何曾
22 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之說明，被告先於偵查中供稱：我有一
23 位叫「阿達」的朋友住在那住附近，當時我應該是有經過那
24 裡或是去那邊尿尿云云（見偵卷第116頁），後於原審改稱：
25 因為我外面有欠債，債權人會一直打電話來討債，我不知道
26 行動電話要如何關機，也不知道行動電話可以開啟飛航模
27 式，就將行動電話放在A車上，所以不詳之人駕駛A車前去
28 行竊時，我行動電話的基地台位置才會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
29 云云（見原審卷第59頁），被告前後辯詞顯有不一，自無可
30 採信。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述結夥三人以上加重

01 竊盜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03 加重竊盜罪。被告與另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之
04 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上述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犯行事證明
06 確，適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07 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搶奪、強盜等侵害財產法益
08 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參，素行難謂良好。又被告僅為貪圖一己私利，竟竊取告訴
10 人之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守法意識薄弱，
11 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失，並衡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
12 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其行為實不可取，暨被告於原
13 審自述高職肄業、從事綁鋼筋之鐵工、目前負債、無需要扶
14 養之親屬之生活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敘明被告與另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
16 子所共同竊得之電線120米，為其等3人之犯罪所得，又本案
17 犯罪所得分配並非明確，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
18 其等3人均分上開所竊得之電線120米，因而認定被告從中獲
19 得之犯罪所得為電線40米（計算式：120米÷3人=40米/
20 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沒收等部分，均無不合，就被告所為上
24 述刑之宣告亦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且經參酌被告之卷附
26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行為人品行，原審宣告之刑並無逾越法定
27 刑範圍，或有何過重、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28 形，足認原審就被告所為上述刑之宣告堪稱允當，應予維
29 持。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
30 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41、10

01 5、107頁之送達回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刑事報到
02 單)，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慶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7 法官 周瑞芬

08 法官 蘇品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妙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